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02-27877178
聯絡人及電話：羅維新 02-27877121
電子郵件信箱：mysaur967@fda.gov.tw

10441

台北市林森北路119巷52號3F

受文者：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107815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食品業者設置實驗室之企業指引乙份

主旨：檢送「食品業者設置實驗室之企業指引」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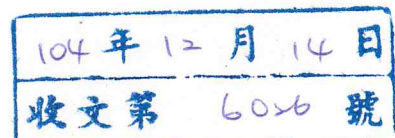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旨揭指引已公開於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中(業務專區 > 食品 > 食品業管理，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268>)，供食品業者設置實驗室之參考，以協助食品業者推動自主管理。

正本：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部長蔣丙煌



裝

訂

線